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30天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定价情况、定价依据及差异原因，说明相关税费缴纳情况，说明此过程中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如有，结合相关定价对应市盈率数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详细说明2018年度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和结论，并发表意见。

2、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关联方交易的情况，请发行人：（1）逐项说明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商业背景、定价情况及公允性，说明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说明与各类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执行情况；（2）公

司通过耐美公司向部分境外居间商支付销售业务费，具体过程为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共创向耐美公司打款，继而由耐美公司向境外居间商支付，报告期金额分别为 40,484.02 美元、121,092.46 美元、4,501.42 美元。请发行人说明通过耐美公司向部分境外居间商支付销售业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第三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3）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总额为 20,249.26 万元和 25,158.15 万元，且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请说明报告期内发生较多关联资金拆借的原因、背景，是否收取/支付利息，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说明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4）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较多担保，请说明报告期内发生较多关联担保的原因、背景，是否收取/支付利息，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说明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5）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8.81%、18.61%和 19.88%。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2）补充披露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和维护方式，前五名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特定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并就相关内容作补充风险提示；（3）披露对各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的价格、金额及占比、

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等，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和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如有，详细说明并披露与之相关的业务合理性，披露相关销售、采购的业务或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核查并说明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对发行人客户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外销客户，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8.48%、79.03%和81.91%，请发行人：（1）说明外销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外销销售模式及流程、有关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流程和一般执行周期等；（2）出口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方式、结算方式，并结合汇率变化、贸易保护性政策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的变动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外销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4）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客户分布、销售分布情况，分析各地区销售收入及其变动的合理性；（5）补充披露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说明出口退税额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外销销售的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的具体对象、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果，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的美国的销售收入较多。请发行人详细说明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美国产品价格、未来销量

及销售模式及下游行业的影响；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方面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被境外厂商替代风险，是否有防范和应对措施，并于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说明上述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14%、40.86%和 42.48%。请发行人：（1）按原材料种类分类披露公司各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采购价格、采购金额及占比、供应商性质（生产商/贸易商）等，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的原因、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2）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结算方式、采购金额、采购占比等情况，说明主要原材料主要采购对象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3）分析并披露主要供应商变化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道恩集团及下属公司是否为新增供应商以及向其采购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4）请发行人说明如何选定供应商，各采购品种如何定价，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条款，以及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补充说明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措施、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请发行人：（1）补充

披露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内容、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主要外协供应商及获取方式、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外协加工的价格确定机制及公允性，详细对比分析同类产品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分析说明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3）请说明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如发生变化的，请披露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有无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请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8、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存在直销、批发两种渠道，公司在境内主要是以直销方式销售运动草产品，同时也以批发方式对国内出口贸易商少量销售休闲草产品。请发行人：（1）请结合不同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销售业务实质为自有品牌销售还是贴牌销售；（2）请说明批发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批发模式的必要性，批发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批发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批发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3）请披露批发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批发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通过批发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批发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批发商的终端销售

及期末存货情况；报告期内批发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批发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批发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4)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下述情形：发行人通过批发商模式现实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批发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批发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海外批发商毛利率与国内批发商毛利率差异较大。如存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情况；（5）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批发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批发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批发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6）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批发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批发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批发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批发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批发商存货进销存情况、批发商退换货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批发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关于收入确认，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公司境内、境外市场销售及不同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流转过程，结合业务模式、合同运输条款等详细披露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分析在相关时点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收益是否转移，说明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收入的

金额、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按不同销售模式披露不同产品定价策略、结算方式及期末应收款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对比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差异及毛利率差异情况；（3）发行人产品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4）结合订单、购销协议、发票、实际收付款方等，说明各期收入确认金额是否恰当反映了发行人各期的实际销售、收款情况；（5）说明其他产品中铺装工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请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结合运动草、休闲草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下游市场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详细说明运动草、休闲草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将各类产品的销售金额、价格及定价依据做进一步细化披露，并量化分析订单结构变化及价格、数量等因素与各期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配比关系；（2）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分析各类产品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3）补充披露其他产品收入的具体构成及其业务背景，分析变动原因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4）说明批发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成本，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直接人工占比、制造费用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会持续；（2）补充披露公司运动草和休闲草的成本构成，并

结合各类产品中直接材料的用量、价格情况，人工成本构成，制造费用明细的变化情况等量化分析其对各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进一步分析各期成本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不同产品成本构成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3）披露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说明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是否符合行业趋势；（4）结合不同产品的生产过程、业务流程，分别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对各产品成本项目归集与分配的方式，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并说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建立与上述要求相适应的成本核算体系以及运行情况，说明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匹配或一致；（5）补充说明运动草和休闲草内部成本归集、两者之间成本结转情况，说明发行人会计核算系统的建立健全情况、会计核算的具体流程，说明对于不同业务、不同产品的成本的区分方式，说明运动草和休闲草各项成本要素的分配结转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意见。

1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人造草坪产品毛利率为38.47%、35.97%和34.18%，呈持续下滑趋势。请发行人：（1）结合上下游产业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结算方式等的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化、产品单位成本、单位价格变化等相关因素，量化分析人造草坪综合毛利率及休闲草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说明运动草毛利率波动的原因；（2）说明报告期内直销与经销毛利率差异、内销与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完整，并按照产品类别、依照可比的口径与可比

公司进行比较；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采购和销售模式、产品成本和定价等情况，说明人造草坪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分析毛利率的计算依据和合规性，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职工薪酬等。请发行人：（1）分析披露运输费、业务宣传费、售后服务费与实际销售直接相关费用的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其与报告期内销售情况是否匹配；说明 2018 年售后服务费增长较快的原因;（2）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人数及其变化、职级分布、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分析并披露销售人员薪酬水平的合理性、职工薪酬变化的原因以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补充披露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特点相匹配，并详细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619.29 万元、4,283.88 万元和 3,433.67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人数及其变化、职级分布、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分析并披露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合理性、薪酬波动的原因以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2）并结合管理费用构成，与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说明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2018 年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4）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管理费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290.62 万元、4,397.14 万元和 4,783.2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3%、3.55%和 3.4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项目金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其他研发费用的具体内容）及研发投入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说明研发费用归集和会计核算是否准确，是否与公司业务及销售情况相匹配，研发项目是否已实现销售收入；说明是否存在与上下游联合研发的情形、如何区分研发费用和研发服务成本，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请发行人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享受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包括文件名称、文号、主要条款、金额、报告期确认金额、相关的会计处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具备可持续性，，以及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确认标准，报告期内确认标准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关于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变动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相互勾稽；（2）分析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以及营业成本、采购支出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差异；（3）对比分析并披露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差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说明各期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具体情况及与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回现金净额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18、招股书披露，2004 年 1 月，共创有限设立。王强众、王强翔、陈金桂、吴玉荣等以实物出资。请发行人说明王强众、王强翔、陈金桂、吴玉荣出资权属的真实性、价值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出资的资产来源、用于出资的实物评估价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2）请评估机构、验资机构说明对发行人实物出资进行追溯评估及验资复核所履行的程序，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19、招股书披露，共创有限设立时，共创设备将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对共创有限出资。2017 年，国融兴华的评估复核报告指出相关土地使用权复核评估值与实缴注册资本差额为 155.17 万元。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

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问题是否已得到妥善解决，是否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20、招股书披露，2004 年共创有限设立时，陈金桂、吴玉荣所持股权实际系为王强众代持，相关代持股份已与 2009 年还原。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代持的背景、原因，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在解除代持关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除上述代持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成立至今，经历了多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以及减资。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2）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2018 年王强翔和王强翔分别向创享

管理、百斯特投资转让股权，说明转让单价 4.72 元/出资额的确定依据等，历次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请说明 2014 年减资的背景、原因，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5）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员工持有平台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情况。（6）说明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招股书披露，创立人王强众为目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王强翔的兄长，2013 年王强众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王强翔，变为第二大股东；2018 年股改前又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其妻子、儿子和员工持股平台，王强众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请发行人说明：（1）王强众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意思表示，出资和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股权转让

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税务风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特殊安排，目前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说明控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历史股权变更情况、实际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构成、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王强翔一人的合理性，其亲属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招股书披露，耐美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强翔控制的企业。2016-2017 年，发行人以耐美公司作为销售平台向部分境外客户进行销售。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耐美公司的基本情况、注册地、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设立情况和出资来源等，设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历史上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行政处罚、诉讼案件等；（2）耐美公司设立以来与发行人的供销关系，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公司向耐美公司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真实性，销售定价的公允性，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等；（4）以耐美公司作为销售平台向部分境外客户进行销售的背景、原因，交易的标的、金额、采购和销售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等；（5）耐美公司注销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和时间；资产、业务、人员的等处置情况，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

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24、招股书披露，2016-2018 年，耐美公司为公司代收代付业务费。请发行人披露：（1）代收代付业务费的原因、背景，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等；（2）代收代付款项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履行必要程序，今后此项关联交易是否会持续发生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25、招股说明书披露，耐美草纤维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强翔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人造草丝的生产和销售。2016 年生产的人造草丝全部销售给发行人，另发行人与耐美草纤维存在塑料粒子、母粒等原材料的关联采购；同时，发行人向耐美草纤维销售塑料粒子、母粒等原材料以及相关辅料及备品备件；两家企业之间存在原材料相互调剂购销的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耐美草纤维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设立情况和出资来源等，设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2）耐美草纤维设立以来与发行人的供销关系，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耐美草纤维的产品全部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既向耐美草纤维采购又销售塑料粒子、母粒，两家企业之间原材料相互调剂购销等事项的背景、原因，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真实性，交易的标的、金额、采购和销售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等；（4）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

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26、2016 年发行人现金收购耐美草纤维的经营性非货币资产，承接了耐美草纤维的员工和业务。耐美草纤维 2018 年 12 月完成注销。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耐美草纤维的经营性资产而不是收购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2）说明收购过程、履行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作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3）说明收购耐美草纤维经营性资产后，耐美草纤维是否还有未被收购的资产、业务、人员，未被收购的资产、业务、人员的等处置情况，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耐美草纤维历史上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行政处罚、诉讼案件等；（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产品在美国加征税清单之列。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洲销售占比均在 35%以上，且美国为美洲地区主要出口国。请发行人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的最新进展说明：（1）报告期内对美销售的具体情况，数量、金额、占比等；（2）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如对发行人业务量、收入、毛利等方面的具体影响等；（3）目前采取应对措施是否合法有效，下一步安排，对今后业绩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28、招股书未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股东的锁定期安排。请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股东的锁定期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请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如王强众等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30、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与施河教具城、坤绿建设等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等；（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似、相近、同类业务或存在业务关联的关联方，后通过股权转让或注销方式消除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有，则说明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6）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情形的，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7）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31、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商标专有权期限到期后安排，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等；（3）境外商标办理商标权人的名称变更手续的进程、办理程度对发行人的影响等。（4）相关商标、专利、著

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5)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是 FIFA（国际足联）、World Rugby（世界橄榄球运动联盟）和 FIH（国际曲联）的全球人造草坪优选供应商。国际权威体育机构对供应商资质的延续制定了一系列认证标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该等供应商资质初始授予时间，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取消对发行人有何影响。(2) 相关供应商资质是否有有效期，如有则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3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享受越南税收优惠政策、我国国家出口增值税退税政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因

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 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取消对发行人有何具体影响。

35、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处不动产，租赁 1 处房产，另有国内和越南两处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2) 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越南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3) 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补充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4) 发行人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关联租赁,是否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的单价，是否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 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

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3）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7、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影响；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风险，如果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请充分披露该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9、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将底布加工等委外加工的

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请披露委外加工的基本情况，委外加工的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合作关系是否长期稳定。（2）加工企业的基本情况、名称、实际控制人等；加工内容、加工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数量及金额，定价是否公允；（3）各年度委外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委外加工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委外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4）说明该等加工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发行人供应商扬州恒信及扬州亚润的关系，发行人既向扬州恒信、扬州亚润采购底布，又委托扬州恒信加工底布的原因，是否针对同一产品。2018 年扬州恒信及扬州亚润不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列的原因、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0、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境外销售以批发为主，主要为休闲草，下游客户主要是批发商或大型建材连锁超市；也以直销方式销售运动草产品，下游客户是承接铺装项目的工程商。公司境内销售以直销为主，主要为运动草产品，下游客户为承接铺装项目的工程商；也以批发方式对国内出口贸易商少量销售休闲草产品。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发行人的具体销售模式和相关安排；分别对比境内和境外的批发模式和直销模式的差异、原因、合理性；（2）境内外各种销售模式中是以自有品牌销售还是以贴牌生产方式，销售方式是否符合与相关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批发商和大型建材连锁超市之间销售政策上的差异；向批发商销售是否实质上系经销模式，批发商

是否专门销售公司商品；与大型建材连锁超市如何约定销售模式，报告期内批发商和大型连锁超市收入占比分别是多少。(4)批发商与铺装商两类客户的差异，在物流配送和销售政策上是否有区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前5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前两大客户均为美国客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前5大客户基本情况、简要背景、客户成立时间、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实际控制人（股东）名称的信息、主要交易内容；（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影响，另请说明主要客户SGW公司2018年变更公司名称为Polyloom公司的原因；(3)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4)采购合同如何规定，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5)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6）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

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

4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请发行人披露：（1）该项目的可行性、产能消化计划，在外汇、环保、土地、安全、用工是否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如有，则如何处理；（2）对外投资是否均已获得对外投资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是否获得越南的相关方面的批准，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3）越南共创与西贡 VRG 签订 40 年的土地租赁合同，西贡 VRG 是否具备出租土地的权利，越南共创使用上述土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风险或者潜在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4、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2 家分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置和参股相关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子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设立境外资公司原因，是否均履行了境内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1 家子公司，转让 1 家参股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子公司注销的原因、履行的程序，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

合规性，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2）请说明转让参股公司的原因，股权受让方的情况，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是否为真实转让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137.84万元、16,337.65万元和22,465.56万元，请发行人：（1）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说明客户收款付款安排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应收票据增长迅速的原因，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变化，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各报告期应收/应付票据的种类、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及期末余额、是否附有利息等条款及贴现利息金额，分析与应收/应付票据贴现相关现金流量的列报情况，说明公司与应收/应付票据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开具或参与开具无交易背景的票据，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应收票据或应付票据；（3）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并对收回比例的变动进行分析；结合公司各期末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公司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并说明公司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4）公司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预收账款等变动的匹配性，

应收票据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5）各期末主要欠款单位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异常的客户或欠款单位；如存在，请披露其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补充披露各期末在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及占比，并对变动情况作分析，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的内部管理制度；（6）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上的差异进行比较分析。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47、2016-2018 年，公司存在销售客户与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况，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2,012.14 万元、13,889.35 万元、3,949.2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7%、11.21%和 2.83%。请发行人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占收入比重、发生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以下方面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方法、范围、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1）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2）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性；（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7）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8）针对第三方回款开展进一步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从上述不

一致的明细中选取样本及从发行人银行对账单中抽样选取相关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对账单及资金流水凭证，取得报告期存在第三方代付款行为的客户名单及代付款确认依据，以核实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合同签约方和付款方存在不一致情形的原因及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并对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8、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93.34 万元、 1,761.07 万元和 1,406.37 万元，主要为出口退税款、保证金和其他。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保证金持续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出口退税款持续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的匹配性；（2）结合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公司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准则要求。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86.37 万元、18,086.90 万元和 20,202.69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主要产品构成，期后销售及确认收入情况，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以及增加的原因；（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构成明细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业务发展情况、生产经营特征，说明公司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并对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3）补充披露各期末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并对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补充说明公司确定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备货量的方法，披露各期末属于备货的存货金额，并对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4）补充说明各类别存货库龄情况，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的存货盘点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对外协加工存货的盘点、控制措施及运行效果；（6）说明所有权属于发行人但不在公司库内存货的原因及合理性、基本情况，包括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存放地点、库龄等，对上述存货的管理、盘点和监盘措施，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7）请发行人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存货周转率不断下降的原因，并结合产品结构，对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进行分析说明。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5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待抵扣增值税的计算依据、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266.70 万元、29,185.94 万元和 32,994.76 万元。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固定资产各期增减变动（购置、转固、处置等）情况，定量说明固定资产变动的主要内容及原因；分析公司的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及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关系；（2）补充披露各期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期新增、本期转入/转出固定资产、期末余额等，详细说明越南生产基地项目进展情况、

主要用途、预算投资额、预计完工时间，说明是否存在生产成本与在建工程混同的情况、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52、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请发行人：（1）说明土地使用权、软件的获取方式、价款支付、入账成本、后续核算、实际使用等情况，购买土地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补充说明各类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其合理性、摊销期限及确定依据、当期及累计摊销金额、摊余金额、剩余摊销期，是否存在应摊销未摊销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3、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融达小贷的投资。请发行人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取得时间、方式、初始价值确认和后续计量方式，2018 年 3 月，公司将对融达小贷的投资转予非关联方江苏奇乐娃实业有限公司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4、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余额分别为 8,024.22 万元、5,383.43 万元和 5,075.05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持续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模式、经营政策的匹配关系，供应商付款安排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

否符合实际情况；（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对象对应主要采购内容、金额，并分析发行人应付款项余额及其变动与采购金额的配比关系，应付账款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3）补充披露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情况，并说明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和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及原因；（4）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拖欠到期款项占用第三方资金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5、关于职工薪酬。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员工结构和平均工资水平，量化分析说明各期支付给职工的现金额及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匹配关系，并结合当地平均薪酬情况，分析各期薪酬的合理性；（2）说明各期成本和期间费用中与职工薪酬有关的发生额，并说明与各期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应付薪酬余额变动额之间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请发行人分别说明预提费用、预计负债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并结合实际费用的发生，说明预提费用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的相关问题

57、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差异较多。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主要差异的情况、产生原因、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2）说明公司与财

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相关财务人员及负责人是否具备胜任能力。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和结论，并发表意见。

58、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59、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60、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四、其他问题

6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62、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以及国外相关国家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

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方，以及国外相关国家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6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4、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与以下税收缴纳事项相关的情况：报告期发行人税款缴纳是否合规，包括税收缴纳方式是否合规，采用的税收政策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是否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的风险。

65、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6、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赵春贵。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是否对其存在较大的技术依赖；（2）赵春贵

2013 年加入公司，其拥有的专利与公司现有的专利和技术的关系如何；其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7、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为全球生产和销售规模最大的人造草坪企业。2017 年全球人造草坪产量为 230 百万平方米，与销量一致。2017 年，我国企业共生产 123.50 百万平方米人造草坪，我国人造草坪销量为 58.80 百万平方米。请发行人说明：（1）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真实性；（2）我国人造草坪产销不一致的原因，合理性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8、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对比报告期内相关数据的变化情况，分析背景、原因，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发表核查意见。